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能源暨食農教育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(111-114 年)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邀集整合本市經費、資源及人力，規劃具地方特色及國際視野之能源暨食農教育生活。
- 二、藉由不同機構區域交流，蒐集能源暨食農教育相關素材與經驗，結合政府、學術相關部門、資源及專業人才資料，以增進本市能源教育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抒解志願服務工作壓力，沈澱志工心靈，體驗自然饗宴，提昇志願服務心靈層次，進行心靈環保。
- 四、增進志工情感，提昇志願服務熱忱，凝聚志工向心力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。

伍、辦理項目：

一、中和國小場次

- (一) 辦理時間：113 年 4 月 23 日。
- (二) 參與對象：本局業務相關人員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本市志願服務人員約 40 人。
- (三) 實施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國小
- (四) 實施內容：詳見課程表

二、五華國小場次

- (一) 辦理時間：113 年 4 月 30 日。
- (二) 參與對象：本局業務相關人員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本市志願服務人員約 40 人。
- (三) 實施地點：新北市五華國小
- (四) 實施內容：詳見課程表

三、課程表

時 間	課 程/活 動	講師/負責人	備註
08:30~08:50	簽到	承辦學校	
08:50~10:20	居家節能減碳經驗分享	工研院行政服務處鄭 瑞章工程師	外聘講師 2 節
10:20~10:30	下課休息	承辦學校	
10:30~12:00	食農植栽體驗	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吳 安娜副研究員	外聘講師 2 節
12:00~	賦歸	承辦學校	

陸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（附件一）。

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「辦理重要計畫，成績優良」，記嘉獎2次，提報本局辦理。
- 二、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，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四項第(二)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1人記功1次、餘協辦及督辦3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至2次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透過觀摩外聘能源專家的解說，提升志工成員能源暨食農意識，促進本市民眾體認生活中的節能實踐。
- 二、期望於本計畫執行後，參與成員能將所獲得之資訊及知能層層傳達予周遭民眾，擴散良好能源暨食農意識。

玖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